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董事何世虎先生、马贤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书面表决 6 人：董事黄笑声先生、白起鹤先生、刘国鹏先生、独立董事马贤明先生、张龙平先生、柴强先生书面表决；监事李张应先生、蒋宁先生及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财务总监何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事项的汇报，经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关于提请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叁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承诺以公司拥有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出资及其对应的收益保证，对中盈长江因承担上述担保而导致的损失予以补偿。

赞同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何世虎先生、刘亚丽女士、罗廷元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同意将公司持有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 股权即 2 亿元人民币的出资及其权益以 2.3 亿元人民币总额出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 CEO 签署上述提案的相关协议，确保回收相应的投资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

赞同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何世虎先生、刘亚丽女士、罗廷元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登记也可参会；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舒春萍、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03、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提请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提请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及《承诺函》等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董事长何世虎先生、董事刘亚丽女士、罗廷元先生为关联董事，其他成员均与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收益与风险平等，将有效解决公司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提请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叁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履行承诺。

独立董事：马贤明、张龙平、柴强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董事长何世虎先生、董事刘亚丽女士、罗廷元先生为关联董事，其他成员均与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确保投资项目安全回收，收益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 CEO 签署上述提案的相关协议，确保回收相应的投资收益。

独立董事：马贤明、张龙平、柴强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